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发改委等省直部门 2024年结转资金的通知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供销合作总社，省直有关非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，根据你部门（单位）2024年底对账情况，经清理审核，现下达2024年结转资金，其中，符合保留条件的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、专项债券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已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批复到位，此次批复其余核定保留的结转资金。请认真组织好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工作，除需按进度拨付和据实结算资金外，应在6月底前形成支出，在规范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省直部门结转资金情况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  
2、从2025年当年预算中扣回非税短收资金情况表  
3、2024年省直部门结转资金核定表（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）  
4、2024年省直部门结转资金情况表（单位资金）  
5、2024年非预算单位结转资金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